

GDCA 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

数字证书是网络用户的电子身份证明,是用来证明证书持有者身份的电子介质,它提供了在互联网上验证通信双方身份的方法。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 GDCA)作为权威的、可信的、公正的第三方信任机构, GDCA 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网络用户提供合法的数字证书申请、审核、制作、签发和管理等电子认证服务。

为明确电子认证各方的义务和责任,本责任书特对相关事项做出约定。所有申请和使用 GDCA 数字证书的用户均同意接受如下条款:

一、GDCA 证书用户申请主体承担证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行为的法律责任。如单位授权自然人申请并使用自然人证书办理特定业务,则此类自然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仅限于在申请特定业务范围内使用,证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代表该单位机构。GDCA 机构(企业)的业务数字证书申请单位必须已持有 GDCA 颁发的机构(企业)证书,业务证书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单位申请开通的特定业务工作的应用系统中使用,证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为代表证书申请单位机构,对于证书持有者的其他个人用途所产生的后果,由证书申请单位自行负责, GDCA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GDCA 授权当地业务受理点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请遵照当地受理点的规程办理。在通过受理点的录入、审核和制作后,用户即可获得所申请的数字证书的介质和对应的密码信封。GDCA 将积极响应各受理点发出的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

三、当地业务受理点在进行用户身份审核或证书制作时,将充分遵守 GDCA 安全操作流程。如果由于受理点工作疏忽,因对用户身份审核不严而导致用户或他人损失时,由受理点承担赔偿责任,与 GDCA 无关。

四、用户在申请和使用 GDCA 数字证书时,负有下列义务:

- 1、用户有义务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材料和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材料和信息;
- 2、用户应当妥善保管 GDCA 所签发的数字证书和密码信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
- 3、用户在应用自己的密钥或使用数字证书时,应当使用可依赖、安全的系统;
- 4、用户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 GDCA 及相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
- 5、用户在使用数字证书时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将数字证书作为 GDCA 规定使用范围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 6、用户必须在证书有效安全期内使用该证书;不得使用已失密或可能失密、已过有效期、被中止、被撤销或被注销的数字证书;

7、用户有义务根据规定按时向 GDCA 及当地业务受理点交纳服务费用。

用户如有违反上述义务之一的,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因此而导致 GDCA 或任何第三者损失的,用户应负赔偿责任, GDCA 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用户违反上述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用户在向受理点办理申请时,故意或过失提供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或资料的;
- 2、故意、过失导致数字证书密钥泄密或被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的;
- 3、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而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的;
- 4、使用不可信赖系统的;在证书有效期外、使用范围以外使用数字证书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除 GDCA 之责任:

- 1、用户在申请和使用 GDCA 数字证书时,有违反本责任书第四条所列义务之一的;
-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现象或者自然灾害,包括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泥石流、雪崩、洪水、海啸、台风等自然现象;(2)社会现象、社会异常事件或者政府行为,包括政府颁发新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规,或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事件)。

3、因 GDCA 的设备或网络故障等技术故障而导致数字证书签发错误、延迟、中断、无法签发,或暂停、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的(本项所规定之“技术故障”引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不可抗力;(2)关联单位如电力、电信、通讯部门而致;(3)黑客攻击;(4)GDCA 的设备或网络故障)。

4、GDCA 已谨慎地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字证书认证业务规则,而仍有损失产生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GDCA 有权主动撤销所签发的证书,并且不必承担任何责任:

- 1、用户申请证书时,提供不真实信息的;
- 2、用户没有按照规定缴纳证书费用,或者其它相关费用;
- 3、按国家法律或其它规章制度规定,不应签发数字证书的;
- 4、有盗用、冒用、伪造或者篡改他人证书的;
- 5、用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的;
- 6、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或用户不履行安全电子作业应承担责任的。

八、当 GDCA 有过错而致用户或他人损失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时, GDCA 应承担之赔偿责任,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元。

九、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时,应当立即到受理点申请撤销数字证书。申请撤销手续遵循各受理点的规定。GDCA 在接到受理点的撤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正式撤销用户的数字证书。用户必须自行承担在数字证书正式撤销之前所有使用数字证书造成的责任。

十、GDCA 有权要求用户更换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技术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 GDCA 更新证书。若用户逾期没有更新证书的,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十一、因自然人死亡或单位解散等原因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法定责任人应当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及原数字证书,向 GDCA 请求撤销用户数字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撤销前产生的一切行为。

十二、用户数字证书的默认有效期为二年,以用户交纳服务费用的期限计算实际有效期,如服务费到期,证书即会失效。用户必须在证书失效前 20 天向 GDCA 或受理点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否则,证书到期将自动失效, GDCA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本责任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及受理点的权利、义务时, GDCA 会按照用户在申请证书时提供之电子邮箱或用户其后正式通知变更之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撤销或变更证书的,应当在 GDCA 发出电子邮件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GDCA 提出申请。逾期没有提出,则视为同意并遵照新修订的责任书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内容。

十四、在正式申请证书前请仔细阅读并签署本责任书“GDCA 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一旦递交经申请单位同意并签名盖章的证书申请表则视作承认并遵守所签署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本责任书即时生效。

十五、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由 GDCA 和用户各执一份。

申请人(责任人)签名:

申请机构(企业)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